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2號

原告 戴君哲

訴訟代理人 廖宏文律師

被告 張志輝

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暉駿

被告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志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志輝等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98,6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惟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，依此計算原告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00元【計算式： $(2,100 \times 1/3) = 700$ ，】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伊婕